

#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巍翔 0739-366321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p>	双随机抽查 3家	<p>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管</p> <p>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p> <p>3.对省际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p>	3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局安全运输股、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双随机抽查 3家	<p>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p> <p>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p> <p>2.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监管(企业责任)</p> <p>3.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的监管</p> <p>4.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监管</p> <p>5.对作业人员违规受聘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企业用人责任)</p> <p>6.对出借资质行为的监管</p> <p>7.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p> <p>8.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的监管(企业责任)</p> <p>9.对公路、航道、港口等综合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p> <p>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p> <p>10.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11.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管</p> <p>12.对未提供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p> <p>13.对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或消防通道的监管</p> <p>14.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p> <p>15.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的监管</p> <p>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p> <p>16.对监理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的监管</p> <p>17.对监理未落实安全监理责任的监管</p> <p>公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p> <p>18.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19.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p>	3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局基建股、计划股、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发起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对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p> <p>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p>	双随机抽查 3家	<p>1.对装卸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p> <p>2.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p> <p>3.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p> <p>4.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p> <p>5.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p> <p>6.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p> <p>7.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p> <p>8.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p> <p>9.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p> <p>10.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p> <p>1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p> <p>12.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p>	3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局安全运输股、法规股、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3家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局安全运输股、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3家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局安全运输股、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文件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